

东源县各乡镇收回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6年）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备注
1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2	440214026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	4402140430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4	440214119000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5	440214184000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除灯塔镇
6	440214215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7	440214239000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8	44021423700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9	4402142480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10	440214250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11	440214251000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2	440214252000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13	440214253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4	44021425400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5	44021425500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16	440214257000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17	440214259000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18	440214261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	440214262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0	440214263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440214264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2	440214265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匹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23	440214266000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24	440214267000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25	44021426800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26	440214271000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27	44021427200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28	44021427300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9	44021427400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30	440214275000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31	440214276000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32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33	440214286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34	440214287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	
35	440214288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36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37	440214290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8	44021429100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39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40	440214293000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41	440214294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42	440214295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43	440214296000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44	4402142970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45	440214298000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46	440214299000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47	440214300000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	
48	440214301000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49	440214302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50	440214303000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51	440214304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52	44021430500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53	44021431000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54	440214313000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55	440214314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56	440214316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57	44021433100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	
58	440214332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440214355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60	44021435700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61	440214360000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除仙塘镇、灯塔镇
62	4402143610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63	44021437100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	
64	440214372000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65	440214373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66	4402143770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67	440214378000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68	440214380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69	44021438100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除仙塘镇
70	440214389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71	440214390000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72	440214391000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73	440214392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 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 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 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74	440289860000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75	440289847000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	
76	440226137000	从事无照经营的	
77	44028701400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78	440289667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79	440289668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未将其保管的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所有的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未及时将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除仙塘镇、灯塔镇
80	440289669000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81	44028967600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的;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82	440289679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	
83	440214353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84	440214354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除仙塘镇
85	440214359000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 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 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86	440214123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87	440214124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88	440214143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89	440214139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90	440214113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91	44021413500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	

92	440214091000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93	440214076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94	4402141310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95	440214148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96	440214112000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97	44021410900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98	440214149000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99	44021405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100	440214050000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01	440214159000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	
102	440213425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103	440213076000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104	440213047000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105	440214238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106	440214084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07	44021403600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108	44021430600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109	440214307000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	
110	440214308000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111	440214038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	
112	440217062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440217063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440217064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44021706500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440217066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44021706700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440217068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440217069000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4402170700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	
121	440217071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440217072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440217073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440217165000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440217183000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440217184000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	
127	44021718500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44021718600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440217141000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44021703500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131	44021703600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44029605300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133	440217044000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440296072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35	4402171330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除灯塔镇
136	44029602500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	除黄田镇
137	440296021000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44021705200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440232088000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140	44023208900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141	440232090000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142	440232091000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440232092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440232093000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145	440232094000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146	440232095000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440232096000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44023211100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149	440232112000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150	440232113000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151	440232114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52	440232115000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153	440232116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154	440232121000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	
155	440232029000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56	44023203200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440232007000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44023208200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159	440232043000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44023203700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161	440232036000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162	44023211000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163	440212004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440212002000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	440212069000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	
166	440212009000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440212023000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	440212007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44021202100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170	4402120220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44021201100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44021201000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44021205000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440212221000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175	440212012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440212001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440216001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78	44021600400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179	440216011000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440216012000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440216025000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	
182	440216026000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183	440216028000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184	440216029000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44021600G000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44021600J00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440220359000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8	440220358000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9	440220158000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44022017000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44022012000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	
192	440220139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